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A. 英語代理教師	1名	增置缺。需擔任英語國際教育業務、協辦行政業務。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詳如附註)。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適用：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2、英語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 ②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③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④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

(二) 第二階段適用：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2、英語專長: 符合前次條件或前次條件之③④

(三) 第三階段適用：

- 1、普通科教師: 符合前兩次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2、英語專長: 符合前兩次條件或畢業於大學英文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起聘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163.23.89.65/>）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如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如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二樓人事室。（本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五段 22 號 電話：04-8960057 轉 710）

四、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請於上午 10：00 前到教務處報到）。

（二）**第二階段 10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起。**（請於下午 15：00 前到教務處報到）。

（三）**第三階段 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起。**（請於上午 10：00 前到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二林國小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

（一）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成績 100 分。

1. 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如下：

甄選類別	範圍
A. 英語代理教師	英文(翰林或何嘉仁三、四年級；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3. 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7.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陸、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163.23.89.65/>)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一星期內繳交)。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報到。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聘用期限：

一、自通知報到後，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即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係普通班代理教師，原則上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視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若聘用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163.23.89.65/>) 公布。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件一】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右列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英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 黏 貼 二 吋 脫 帽 半 身 相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e-mail 信 箱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 究 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 業 表	(無者免填)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2)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3)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黏貼
處

甄選類科： 英語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
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
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